

西南大学

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级学科名称 中国语言文学

二级学科专业名称 文艺学

二级学科专业代码 050101

西南大学研究生院制表

填表日期：2019年12月30日

一、学科简介

西南大学文艺学依托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平台的优势，不断追踪国际最新学术前沿，整合已有研究方向，突出自身特色与理念，经过数年探索和建设，本学科目前主要开设了文艺美学、文艺理论与文化研究、比较诗学、西方文论等方向的专业课程，积极探索文艺美学基本原理、中外文艺理论和美学比较、审美文化研究、数字媒介时代文学理论等的发展脉络及其内在发展规律。

本学科建设了一支以中青年教师为骨干力量的学术队伍，学术实力雄厚。他们年龄结构合理、知识结构优化、具有良好的外语水平，适应了文艺学和美学国际化和跨学科的趋势和需求，并辐射到中国文学、影视、美术、教育等学科。这既完善了本学科的师资结构，又带动了相邻学科群的发展。正是基于学科点成员的不懈努力，本学科在科研方面取得了丰硕的成果，相继承担了国家重大招标项目 1 项，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1 项，国家社科基金一般和西部项目 6 项，教育部和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多项。学术论文在《中国社会科学》、《文学评论》、《文艺研究》、《学术月刊》、《社会科学战线》、《文艺理论研究》等权威核心期刊上发表近百篇，其中被《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复印资料的《美学》、《文艺理论》、《文化研究》以及《社会科学文摘》、《中国社科报》、“中国社科网”等转载的超过数十篇，出版学术专著 10 余部。

由于文艺学和美学的亲缘关系，文艺学的发展往往也依托西南大学美学研究中心、重庆市美学学会，并与中华美学学会、国际美学学会等一直保持较为密切的联系，积极开展学术交流和科研合作。同时，本学科还不断邀请了美国加州大学、康奈尔大学、布朗大学、台湾大学、北京大学、中国社会

科学院、清华大学、复旦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国内外一流高校或科研院所的著名学者到美学研究中心讲学或主持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这样，不仅开阔了学生的学术视野，也为他们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条件。总之，文艺学是我国人文社会科学领域能够与国际学界直接对话和接轨的学科之一，只有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才能提高学术水平，扩大学术影响，为更好地培养莘莘学子服务。

二、适用范围

一级或二级学科	研究方向
文艺学	文艺美学
	文艺理论与文化研究
	比较诗学
	西方文论
	数字媒介时代文学理论

三、培养目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将致力把本专业研究生培养成政治立场坚定，学术素养深厚，学术作风严谨，科学研究扎实，有视野、有情怀、有精度的教育研究型人才。具体要求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积极为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系统掌握文艺学的基础知识与基本理论，打下坚实的专业基础；了解本专业领域的最新学术动态，具有严谨扎实的专业基础和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了解与本专业有关的历史与哲学知识，领会一门专业与相关学科交叉是学科发展的必然趋势；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能阅读和翻译本专业外文资料，具有较强的听说读写能力；能胜任本专业的教学和科研工作、以及文化、宣传、编辑、出版等工作。

四、学习年限

实行弹性学制，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3年，学习年限为2-5年。

五、培养方式

文艺学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培养主要采取基础课程讲授和讨论、科研实践训练、学术交流等多种模式相结合的方式，并坚持课程学习与论文写作并重的原则。

导师（导师团队、学科组）负责指导硕士研究生制定个人学习计划，组织读书会、学术报告和开题报告，指导科研训练和学位论文以及专业技法训练和毕业创作等。

利用国际课程周、学术（创作）工作坊、学院学术月活动、境外交流访学等契机扩展学生视野，鼓励组建导师团队，共建学科组或交叉学科组集思广益、集体指导学生，同时鼓励有条件地与境外联合培养。

六、必修环节

（一）课程学习

类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含中英文）	开课学期	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备注	
必修课	公共课	1111000001001	第一外国语	1	90	3	考试	
		111100000200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1	36	2	考试	
		1111000002004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8	1	考试	
	学科核心课	1111050100001	中外主文献研读（含研究生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1	54	3	课程论文	
		1111050100002	文学理论的问题与方法	1	36	2	课程论文	

	1111050100003	西方文论史专题	2	36	2	课程 论文	
	1111050100004	中国文论史专题	2	36	2	课程 论文	
	1111050100006	专业论文写作方法	3	36	2	课程 论文	
	1111050100007	文学理论前沿	2	36	2	课程 论文	
选 修 课	1111050100008	马列文论	3	36	2	课程 论文	
	1111050100009	中国当代文艺理论史	3	36	2	课程 论文	
	1111050100010	中西文论经典原著选读	3	36	2	课程 论文	
	1111050100011	文学理论与语文教育	3	36	2	课程 论文	
	1111050100012	艺术哲学	3	36	2	课程 论文	
至少选修一门跨学科课程和一门全校性创新创业在线课程。							
跨 学 科 或 同 等 学 力 考 生 补 修 课 程	1111050100001	文学概论	1	36	备注：不计学分，可参与本科阶段该课程的学习。		
	1111050100002	美学	1	36			
	1111050100003	中国文学史	1	36			
应 修 学 分 要 求	应修最低学分： <u>27</u> 学分 其中必修课程最低学分： <u>23</u> 学分（含学术活动+实践训练 4 学分）						
备 注	1. “跨学科”指按照跨一级学科认定，如有特殊情况，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2. 课程免修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3. 全校各培养单位开设的所有研究生课程均可作为选修课。 4. 本表格可加行。						

（二）学术活动

本专业研究生须参加学术活动，具体而言包括参与学术讲座、学术论坛、学术会议、文献研读和文献综述等。在学习期间，须参加学术活动不得少于 15 次，学术活动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报告，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记 2 学分。

（三）实践训练

本专业研究生需参加实践训练。实践训练包括专业实践、教学实践和社会实践，硕士研究生须选其中一项实践。专业实践包括参与导师、导师组或本人主持的科研项目研究、科技扶贫、科技咨询和社会调查等活动。教学实践则可以通过担任文艺学相关助教、试讲课程、指导实验与实习等形式进行。社会实践包括深入工厂、农村等基层单位进行社会实践调查、业务实习、科技推广等实际工作。

专业实践由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教学实践担任助教应经历一个完整的课程教学周期，试讲课程不少于6学时，指导实验与实习不少于12学时。入学前有2年以上大学专科及以上高校教学实践经历者，可免去教学实践考核，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教学实践由课程主讲教师进行考核；社会实践由社会实践单位或导师、导师组进行考核。实践训练考核合格后，硕士记2学分。

（四）学位论文

1. 开题条件

原则，在开展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之前，硕士研究生必须通过中期考核。

2. 选题要求

本专业学位论文选题须具有学术价值和社会意义，体现出学生对文艺学基础理论、前沿动态的掌握程度；选题要求问题意识明确、论证合理、逻辑严密；选题应凸显专业特色、理论创新和个人原创意识。

3. 开展形式要求

学位论文在导师或导师组指导下独立完成；一般应属科学研究论文格式，文献综述、集注汇编、外文翻译、调研报告等不得作为学位论文。

4. 工作量要求

学位论文为学生三年研究生学习的总结及其成果的集中体现，应论据充分，观点鲜明，有原创性。具体用于写作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字数不得低于3万字。

5. 学术规范要求

学位论文的研究结果不能与他人的观点、材料、数据等混淆，引用他人的观点、材料、数据等须注明来源；独立完成论文，文字重合百分比不超过 20%，论文准备和撰写过程中接受导师指导、采纳专家建议、获得他人帮助等应实事求是地表示感谢，但不能把未对论文提供帮助的名人等列入致谢之列；涉及到的背景知识、引用的资料和数据需准确无误，所用概念、术语、符号、公式等符合学术规范，没有严重错误或使用严重错译的译文；对问题的论述完整、系统、逻辑严密，关键词得当；语言精练，语句符合现代汉语规范，错别字、标点符号错误、外文拼写错误、笔误和校对错误等总计不超过论文的万分之三（按排版篇幅计）。

6. 格式要求

按照《西南大学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及打印要求》执行。

七、质量控制环节与要求

（一）培养计划制定

培养计划由学生和导师或导师组共同制定，并由导师或导师组进行审核，应于入学 1 个月内完成。

（二）课程考核

课程考核的方式可以是口试、笔试或课程论文等形式，由任课教师负责。硕士生公共课采用考试方式；学科核心课程闭卷考试成绩占比不得低于 30%。专业核心课程成绩及格线为 75 分，其他课程及格线为 60 分。各课程的考核方式须在教学大纲中予以明确并严格执行。

（三）学术活动考核

学术活动结束后三个工作日之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报告，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

(四) 实践训练考核

实践活动结束后一周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活动报告或总结，由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

(五) 中期考核

所有学生须按期参加中期考核，中期考核通过者方可进行学位论文开题；考核由学科组（专业方向）负责组织；考核时间为第三学期末；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研究生入学以来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科研能力、学术活动和身心健康状况等；中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因个人原因，未经批准不按要求参加中期考核的学生，当次中期考核的评定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第一次考核不合格，允许第四学期学期末进行第二次考核。不合格者按照学校考核规定予以处理。

(六) 学位论文与毕业创作

学位论文：

1. 开题：所有学生在第四学期参加学位论文开题，开题由学科组（专业方向）负责组织，第一次开题不合格，允许第五学期初进行第二次开题，第二次开题不合格者，自动延期一年，与下一届学生同步开题；

2. 进度检查：第五学期期中与期末，导师负责对学生论文的撰写进行进度检查，鼓励以学科组（专业方向）或导师团队为单位进行学位论文进度检查。导师、学科组（专业方向）、导师团队应对论文写作的实际问题进行有效的分析和指导。

3. 查重：所有学生在第六学期初进行学位论文查重，由学院统一组织，文字重合百分比不超过 20%；

4. 预答辩：论文查重结束后，以学科组（专业方向）为单位，一周之内完成预答辩。

5. 盲评：预答辩结束后，学生应根据预答辩提出的问题进行修改和

调整，完善后由学院统一组织盲评，盲评按照学校规定，实行一票否决制；

6. 答辩：盲评通过后，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论文答辩由学院统一组织，同意票数超过委员数的 2/3，即为通过答辩。

(七) 学术成果要求

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按培养方案的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学分要求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答辩。学位论文以双盲方式进行，通过教育部学位中心论文送审平台进行，交由 3 位专家评阅。采用“一票否决制”，即一位专家不同意，则推迟举行毕业和学位论文答辩。至少推迟半年，论文送审合格后参加答辩，送审方式与第一次一致。

八、关于港澳台研究生

来自香港、澳门和台湾的研究生按照本培养方案执行。

九、关于来华留学生

来华留学硕士研究生免除“思想政治理论”和“第一外国语”课程的学习和考核，增设“中国概况”和“汉语”为必修课。其它要求按相应学科专业的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有来华留学生的培养学科需提供对应英文版培养方案。

十、培养方案审核意见

所在培养单位学术分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部学术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